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水泥產品之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ii)呆壞賬撥備增加；及(iii)行政費用增加。

由於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